

## 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 函

地址：62142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村民族路21  
號  
承辦人：警員 蔡濬逸  
電話：自動05-2067929  
傳真：自動05-2264104  
電子信箱：7523147@m2.cYPD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嘉民警五字第1140013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500263C\_1140013282\_ATTACH1.ods、  
376500263C\_1140013282\_ATTACH2.pdf、376500263C\_1140013282\_ATTACH3.pdf）

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執行代保管「酒後駕車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」（詳如附件）暨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招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暨嘉義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辦理。
- 二、請管轄監理(裁決)機關惠予協助查明清冊內（舉發單號詳如清冊）逾期未領回車輛有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已受吊扣（銷）牌處分、稅費欠繳、附條件買賣登記、動產擔保設定、違規人（舉發單號詳如清冊）辦理分期付款（幾期）是否按時繳納，或逾繳款截止日未全數繳清（截止日何時，幾期尚未繳納？），有無不服裁決提起行政訴訟、車主是否辦理報廢登記(日期)及相關資料是否相符等情事，俾利完成法定程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

嘉義縣警察局 收文：114/04/23



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、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、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、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、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

副本：嘉義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本分局第五組



裝

訂



線